

諸法度

慶長

諸法度  
慶長  
十一月

皆

172

庫文閣内		
八函	三六〇九號	和書類
二架	六冊	

和書門		
六冊	三六〇九號	函架類
二架	一八	

179
-----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6090
冊數	6 ( 1 )
函號	179 172



諸法度

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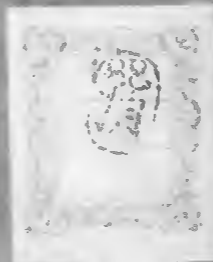
諸法度  
一  
慶長

皆

172

庫	文	閣	内
八函		三六九號	和書類
二架	六冊		

		三六九	和書門
六	架	函	號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690
冊數	6 (1)
函號	179 172

157 / 188

條々

一 喧嘩

口論堅停止之上若

於違背

者不論理非雙方可為御成敗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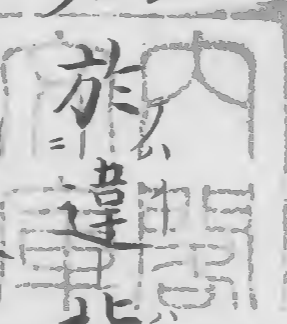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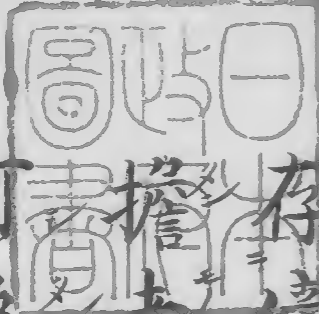
存傍輩之旨或依知音之好令荷

擔者從本人猶以曲事之條急度

可為御成敗自然令用捨者雖相

聞後日其主可為曲事

一 先手不相理物見出儀可為曲事



事

一 差越先手サシコノ縱雖タテマシ令高名軍法背上トモシタ

者可為曲事事

一 無子細他之備相交族有之者武

具馬具共可取之然而其主人及

異儀者共以可為曲事但於有用

所者其備相理可通事

一 个數押之時不可脇道若濫通付

而者可為御成敗事

一 諸事奉行差圖不可違背事

一 為時之御使如何樣之輩被差遣

候云共不可違背事

一 持鑓者為軍役之外之間長柄閣

持儀無用也但長柄之外持付而

者主人馬廻可為壹本事

一 於陣取馬取放儀可為曲事事

一 小荷駄押之儀不可交軍勢様堅  
可申付若監相交者可為成敗事  
一 不可有押買狼藉若於違犯之族  
者見合可加<sub>レ</sub>成敗事  
一 舟渡之儀可為一手越夫馬已下  
同前之事 付 他之備相交儀一切  
御停止之事  
一 軍役之外人数已下何程嗜次第

為奉公之間可召連之并武具馬  
已下無油斷相嗜不寄何時出候  
様可心懸事

右條々堅可存此旨者也

故相國様

御里印

○慶長十年八月日

興福寺領壹萬五千石之内五千石  
之儀付而衆僧中申分遂<sub>ケ</sub>亂明<sub>ヲ</sub>畢<sub>ス</sub>如<sub>ク</sub>  
先規五師衆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仰<sub>セ</sub>付<sub>ケ</sub>候其内千石  
者寺社之修理千石者學問仕僧侶  
可<sub>レ</sub>有<sub>レ</sub>扶<sub>レ</sub>助<sub>レ</sub>候諸式寺社法度之儀嚴  
重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仰<sub>セ</sub>付<sub>ケ</sub>候也

權現様

慶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御直判

一乘院殿

高野山寺中法度條々

一 衆徒行人請公事任往古之掟可爲各別事

一 衆徒方領内之人足竹木可爲一職進退但山上山下之諸伽藍造營之時者貳萬千石之人足等分出之可召仕事付於人足之着到者從雙方出奉行行人方人足之



着到者從衆徒取之衆徒方人足  
之着到者從行人可取之

一青巖寺之儀者依爲公儀之寺修  
造之材木并薪等此中如有來惣  
山之中雖爲何之山林可伐取事  
一青巖寺二千石之内千石者住持  
檢校諸賄之料千石者衆徒中碩  
學衆八人可有配分若八人之内

闕如之時者學侶之中器量之學  
者任膺次彼跡可令昇進事付無  
量光院加增者可爲當住一代也  
一諸伽藍破壞之時者從衆徒行人  
方申送可令修造之於出入之筭  
勘者對衆徒可遂之諸伽藍無簡  
別以千石之修理免可致造營事

右條々堅守此旨紹隆佛法永

代不忘失可抽天下泰平之懇  
祈者也

慶長六年五月廿一日

權現様御直判有

金剛峯寺衆徒中

高野山寺領寄附狀

一七千五百石

但紀州伊都兩賀  
兩郡之内

衆徒中

一貳千石内

千石者碩學  
之衆配分

青巖寺領

都合九千五百石

右領知永代令寄附訖配當之通  
全可寺領然上者彌可抽天長地  
久御願圓滿一天泰平四海靜謐  
精祈者也

慶長六年五月廿一日

大御所様御直判

金剛峯寺衆徒中

知行目録

一貳千石

奥院

一千石

修理領

一千石但文殊院可爲一代也

興山寺領

一七千五百石

行人方

右寺領之内竹木人足等全可寺  
納諸沙汰如往古可申付者也

慶長六年五月廿一日 御判

高野山

行人方衆中

伊勢平やうくうあやうらんくう此事  
先例もはりせしりおこるふりきり也

慶長八年九月九日 ○ 東照權現御朱印

けい光院上人

就<sub>テ</sub>鞠道之儀 勅書 并代々證判  
明鏡也然而賀茂松下作恣之働<sub>ナスホレヒ</sub>  
云云因茲遂<sub>トスル</sub>糾明處無<sub>キ</sub>證文故致<sub>ス</sub>  
懇望之間令赦免了<sub>ス</sub>所詮如先規<sub>キ</sub>  
速可有其沙汰之狀如件

慶長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台德院様

御判

飛鳥井宰相殿

就<sub>テ</sub>鞠道之儀賀茂松下弟子取事  
無例之由同於家人前蹴<sub>ケル</sub>曲足事  
無之色葛袴以無紋有紋薰革無  
紋紫革閉袴事同沓紅上香上紫  
上金紗上一切不着之旨 勅書  
代々證判明鏡也右趣近年相背  
儀曲事候向後弟子取蹴曲足於  
背<sub>ニ</sub>清度者急度可<sub>キ</sub>申付之狀如件

慶長十三年戊申八月六日

東照權現様

御判

飛鳥井宰相殿

比叡山法度事

一 山門衆徒不勤學道者住坊不可  
叶事但從再興住山僧并坊舍建  
立之人一代雖爲非學可有捨  
也

一 雖勤學道其身之行儀於不律者

速可及離山事

一 顯密之名室爲學匠可致相續事

一 爲一人二坊三坊拘置并無主之  
坊可禁止事  
一 坊領其住持外不可有競望事  
一 坊舍并領知之賣買質券等一切  
可爲無用事  
一 衆徒妄續連署以黨類於企非義  
者可令追放事

右條々各堅可被相守者也

慶長十三年戊申八月八日

御黒印



成菩提院法度之事

一天下安全，御祈念長日護摩不可，  
有油斷事

一專教觀二道，可被執行佛法事

一院領之儀，其住持外不可有他競望事

一院領之賣買質券等，可被禁止事

一為顯密之名室，故以學匠可被相

續事

一任先例之旨惡行所化速可被追  
放事

一門前之者於成不儀者如先規從  
住持可被申付事

右條之堅可相守者也仍如件

慶長十三年戊申十月四日

御黒印

三井寺領事近代寺務之分全不可  
有相違為守護不入之上監於山林  
不可伐採竹木殺生禁斷坊舍門前  
寄宿等令免除之訖或修學懈怠之  
僧或形儀不律侶者可被除在寺并  
於境內可被禁止武士郎從以下之  
居住者也猶長日可被抽懇祈之精  
誠之狀如件

慶長十四年五月朔日秀忠

照高院殿

修驗事可被任往古法度愛宕山之儀爲諸國山伏同前之上者結袈裟金地等令免許之并諸役已下可被申付之若於違背之族者可被加制詞之狀如件

慶長十四年五月朔日秀忠

聖護院殿

條々

一 伏見御城中御番衆之外人付合  
被申間敷事

一 御番所武具并得道具置可被申  
事

一 御在番中上方ニ才匕才一圓人  
拘被申間敷事付城中一諸商人  
出入無之様ニ可被申付事

一自然振舞等之儀一汁二菜酒二  
返タルベキ事

一錢湯へ被入候儀上下共ニテヤ

ウジタルベキ事

一火之用心申付ラルベキ事

右之趣聊以不可有御油断儀  
肝要候也

慶長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安藤對馬守

土井大炊助

酒井雅樂頭

松平丹後守友

山口但馬守友

關東真言宗古義諸寺家中法  
度事

一、一年兩度法談之日限堅不可有  
增減事

一、二季、枕音古雖為一季不可懈怠事  
一本寺住山必可遂三ヶ年事

一、雖為本寺住山不勞所學者不可  
許能化事

一於談儀所之諸法度者可隨能化  
下知事

一本寺住山之間吾宗本書委可受  
學事

一縱雖有教相之所學無事相之傳  
受者不可許能化事

一可常爲首佛法興隆專如法之行  
儀事

一於古跡之一寺一山者必可令住  
學匠之能化事

右九箇條堅可相守者也

慶長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關東諸寺家中

東寺長者御房被進候

長者ハ三室院也

大御所様高野山<sub>江</sub>御墨印寫

一 於<sub>ニ</sub>上<sub>ニ</sub>通<sub>ス</sub>之古跡者學問次第可相續事

一 兩門中於<sub>ニ</sub>北<sub>ニ</sub>箇所<sub>ニ</sub>之<sub>ニ</sub>名室<sub>ニ</sub>者可有碩學相續事

一 兩門首之<sub>ニ</sub>二<sub>ニ</sub>院<sub>ニ</sub>者爲<sub>レ</sub>天下之能化所之間必<sub>ニ</sub>以<sub>テ</sub>碩學之中器量可爲



住持候事

右佛法興隆堅可被相守此肯者也

慶長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御墨印

高野山

衆徒中

當山上分之古跡如古法學問次第可有相續并名室北ヶ所可撰碩學之住持別而於兩門首者以碩學之中器量可令住之就中於有修學懈怠而貪寺領輩者以衆評急度可改替其住持者也

慶長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高野金剛峯寺衆徒中

爲真言佛法興隆東寺醍醐高野互  
以橫入之交衆勤學更不可有油斷  
就中修學懈怠之僧行儀不律之仁  
於汚古跡學室者忽可被入替學者  
持律住持者也自今以後可被相守  
此肯之狀如件

慶長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東寺長者御房

高野山寺中法度

- 一 衆徒中之諸沙汰可爲如前之事
- 一 兩門徒中諸式可順門主異見但門主之分別重々於非分者可申上事

一 於古跡之院家相續者以兩門主相談撰學者致師弟契約續血脉可讓與真俗之諸道具事

一 碩學之仁背古法不可企新儀事  
一 學侶方之知行不論顯肩偏頗院  
家相應可有配當 付 兩門徒中無  
疎意有入魂萬端可被調事

右條々可被守此旨也

慶長十五年四月廿日

大御所様御墨印

金剛峯寺衆徒中

條々

一 如右大將家以後代々公方之法  
式可奉仰之被考損益而自江戸  
於被出御目錄彌可守其旨事  
一 或背御法度或違上意之輩各  
國々不可致隱置事  
一 各拘置之諸侍已下若為叛逆殺  
害人之由於有其届者互不可致

相拘事

右條ト若於相背者被遂御糾  
明可被處嚴重之法度者也

慶長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在京諸大名連判

定

- 一 江戸ヨリ品川迄上下駄賃荷一  
駄四拾貫目付ビ夕錢二十六文  
同板橋一三十文之事 付人足賃
- 一人ニ馬ノ半分タルベキ事
- 一 馬番ヲ定駄賃ツクル事一切  
停止タルベシ馬ハヤク出次第  
荷物ツクベキ事

一馬次之所ニテ遅ク出スニオヒ  
テハ右之荷付馬スグニトシシ  
サキノ駄賃定ノゴトク出スベ  
シ日暮トナルニ付テハ荷主ヨ  
リ馬方ニハ夕ゴ錢ヲ可出事  
一歸馬ニ駄賃ツクル事荷主馬方  
アイタイ次第タルベシ若難澁  
申モノ於有之者年寄曲事ニ可

申付事

一通駄賃之事 上様被成御上下  
時ハ何方之馬モアラタメズ常  
ニ通馬可相留事  
右條ト堅相定畢若於違背之  
輩者速可處嚴科者也仍如件  
慶長拾六七月日

板倉伊賀守

米津清右衛門  
大久保石見守

條々

一 去年四月十二日 前右府様如  
被仰出任右大将家已来代々將  
軍法式可奉仰之被考損益而重  
而於被出御目錄者彌堅可守其  
旨事  
一 背御法度違 上意輩者其國々  
不可隱置事

一各拘置諸侍之中若為叛逆殺害人之由於有<sub>レ</sub>其<sub>レ</sub>届者互不可相拘之事

右條之若<sub>レ</sub>有<sub>レ</sub>相背族者被<sub>レ</sub>遂御  
糾明忽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處嚴科者也仍如<sub>レ</sub>件

慶長十七年正月五日

津輕越中守

南部信濃守

安房侍從

最上侍從

會津侍從

秋田侍從

立花侍從

大崎侍從

丹羽宰相



越前少將

米澤中納言  
景勝

戸隱山法度

一頭光寺三院之衆徒不傳受灌頂者不可叶住坊但從再興之砌有  
功勞住山衆徒者一代可爲用捨  
事

一從先師雖爲相續坊室其身行儀  
有破戒之沙汰者遂糺明於實犯  
露顯者可追放寺中事

一為平坊從他院坊職拘持儀一切  
可為禁止事

一寺役勤行等并伽藍僧坊修造之  
砌從大坊可申付事

一衆徒猥續連署與徒黨企非儀者  
張本之者速可令追放事

右條々堅可相守此旨者也

慶長十七年五月朔日 御朱印

天下曹洞宗法度

一不在三十年修行成就之人立法

幢事

一不在二十年修行致江湖頭事

一寺中追放之惡比丘僧於諸山許

容事

一致江湖頭不經五年轉衣之事并

修行未熟之僧致轉衣事

一為末山背本地之掟事

右條々若於背此肯者可追放  
寺中也

慶長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御判

龍穩寺 武州越生

總寧寺 下總関宿

大洞院 遠州可睡奇

大中寺 後賜  
朱印

條々

一 季居之事堅被停止之上侍之儀者勿論中間小者至迄於有拘置輩者可被處罪科事

一 伴天連門徒御制禁也若有違背之族者忽不可遁其科

一 手負事不寄上下疵付候者有之者其所給人代官一子細可

申届也併他所ヨリ手負来ルニ  
付テハ其所ニ則留置交名急度  
可有言上若於隱置者可被處重  
科

一 夕バコ吸事被禁斷畢然上夕リ  
カフモノ迄モ見付輩ニオヒテ  
ハ雙方ノ家財ヲ可被下也若又  
路次オヒテ見付ニ付テハ夕バ

コ并賣主ヲ其所ニ押置可言上  
則付キタル馬荷物以下アラタ  
メ出スモノニ可被下事付於何地モタ  
バコ作ルベ  
カラザル事  
一 牛ヲ殺事御禁制也自然殺ベキ  
モノニハ一切不可賣事

右之趣御領内へ急度可被相  
觸候此旨堅被仰出者也仍執

達如件

慶長十七八月六日

興福寺法度

- 一坊舍并寺領為私不可有賣買事
- 一号舊檀那從俗方寺之裁判不可在之事付兒并新發意者慥成後見可在之事
- 一衆徒如前々有來可順寺務之命事

右堅可被守此旨者也

慶長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權現様

御直判

當寺寺務一乘院殿

長谷寺法度

- 一 為學問住山之所化不滿廿年者不可執法幢事
- 一 坊舎并寺領為私不可有賣買事
- 一 所化衆不用能化之命非法於在之者可追放寺中事

右堅可守此旨者也

權現様

慶長十七年十月四日

御朱印

當寺能化坊小池坊

關東天台宗諸法度

- 一 不伺本寺恣不可住持事
- 一 非器之輩不可付所化但於前レ法談所者用否可隨時宜事
- 一 爲末寺不可違背本寺之下知事
- 一 不請關東本寺之儀從山門直不可取證文事
- 一 於關東追放之仁不可介抱若又



於山門押而有許容者於關東不可請山門之下知事

一所化衆法談所之經歷不可闕二季事

一一山之學頭別當并衆徒至有依怙者於本寺可有其沙汰事

右堅可守此旨者也

慶長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御判 南光坊被下

喜多院

智積院法度

一為學問住山之所化不滿六年者  
不可執法幢事

一所化衆不用能化之命非法於在  
之者可追放寺中事

一所化衆中結徒黨企公事者統領  
人可追放之若統領不知時者上  
座一人可擯出之事

右堅可守此旨也

慶長十八年四月十日

權現様御朱印

本山之山伏對真言宗不謂役儀令  
停止畢但真言宗立寄非佛法祈令  
執行輩有之者可拔其衆自今以後  
堅守此旨可有下知者也

慶長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御判

三寶院

修驗道之事從先規如有來諸國之  
山伏任筋目可致入峯當山本山各  
別之儀候條諸役等互不可有混亂  
自今以後堅守此旨無諍論樣可有  
下知者也

慶長十八年五月廿一日御判

三寶院

公家衆法度

一 公家衆家々之學問晝夜無油斷

樣可被仰付事

一 不寄老若背行儀法度輩者急度

可處流罪但依罪輕重可定年序

事

一 晝夜之御番老若共無懈怠相勤

其外正威儀相調祇候之時刻如

式日參勤仕樣可被仰付事

一 夜晝共無指用所町小路徘徊堅

停止之事

一 宴之外私而不似合勝負并於

不行儀之青侍以下拘置輩者流

罪同先条事

右條々相定所也從五攝家并

傳奏加其届有之時可行武家

之沙汰者也

慶長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勅許紫衣之法度

大德寺

妙心寺

知恩院

知恩寺

浄花院

泉涌寺

粟生光明寺

金戒寺

右住持職之事不被成

勅許

以前可被告知撰其器量可相

計以其上入院之事可有申沙

汰者也

慶長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御判

廣橋大納言後

關東天台宗法度

- 一 不請本寺之儀、盥住寺停止事
- 一 不遂戒、臈非其器、用輦何敢、可附所化乎、尤可有斟酌、雖然從、往古於爲法談所者、可隨時宜事
- 一 諸末寺不可背本寺之命事
- 一 不經本寺之衆儀、而從山門、直不可受證文事



一 於于一寺被追放輩他寺又不能  
叙用若山門押而於有許容者關  
東亦不可承引叡山之下知事  
一所化之面々令一列或好公事或  
企連署之條其咎甚以不輕尤可  
有制禁事付所化法談所經廻不  
可關二季之時節事

一一山之學頭別當 并衆徒有任雅

意族者於本寺速可遂裁許事

右條々任今年二月廿八日先  
判之肯彌可相守此趣者也仍  
如件

慶長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御判

喜多院

南光坊江被下

定

一學文勤行不可有怠慢事

一大山寺領三千石并山林境內萬

可爲西樂院次第事

一知行依多少住坊可擇其人事

一縱雖爲先規於惡儀者隨時宜可

改之事

一致一列公事沙汰不可申出事

右可守此肯者也仍如件  
慶長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御黒印

西樂院

法度

- 一 上野國群馬郡天台宗榛名山巖殿寺爲天下安全御祈禱每日之護摩每月之祭禮不可致退轉事
- 一 山中住居之者可守學頭別當下知事付二王門之内不可置妻對事
- 一 堂塔社頭坊舎造營之外竹木不可伐之但住山之者薪取事不可

有異儀事

右堅可守此旨者也

慶長十九年九月五日

學頭

光明寺

別當

滿行院

一 敬白天四討靈社起請文前書事  
奉對兩 御所様不可致別心表

一 裏事  
對背 上意輩一切不可申談事  
被仰出御法度以下毛頭不可相背事

右條々若於致違背者

一一罰文

慶長十九年九月七日

諸大名 血判

本多佐渡殿  
酒井雅樂殿

雲巖寺今度改号龍泉寺遠江國豊  
田郡赤佐郷内三拾五石貳升任先  
規所寄附也并山林竹木寺中門前  
諸役令免許了者佛寺勤行修造等  
不可有懈怠之狀如件

慶長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宋山

今度留守之儀申付上者萬事遠  
慮ヲカヘリミス諸法度以下堅  
申付べシ然者寂上宇都宮會津  
之人数并米津勘兵衛島田兵四  
郎ニモ右之旨仰出サレ候違背  
スベカラザルノ条相談セシメ  
萬端念ツ入申付ベキ事肝要候  
也

慶長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烏居左京亮より

今度留守之儀申付上者烏居左  
京亮米津勘兵衛島田兵四郎相  
談セシメ念ヲ入申付ベキ事肝  
要候也

慶長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最上駿河守殿

會津

羊寄中

宇都宮

羊寄中

今度留守之儀申付上者諸法度  
以下鳥居左京亮寂上駿河守會  
津宇都宮之人數相談セシメ萬  
端念ヲ入申付ベキ者也

十月廿三日

米津勘兵衛尉の  
島田兵四郎の



今度留守之儀申付上者縦如何  
様之事有之トイフ共城中シ出  
ベカラズ諸法度以下萬事相談  
セシメ堅申付ベキ者也

十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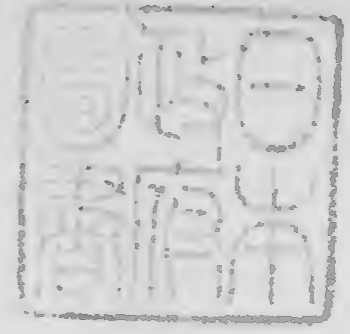
酒井備後守より  
内藤若狭守より  
高木主水正より

朝倉藤十郎より

今度留守中縦如何様之儀有之  
トイフトモ城中ヲ出ベカラズ  
但酒井河内守相談セシメ折々  
ハ手前之番所ニテ出ラレ候而  
諸法度以下カメク可申付候也

十月廿三日

越後少将より



禁制

攝州西宮

一 軍勢甲し人等盪妨狼藉事

一 放火事

一 田畠作毛シカリトル事付竹木

キリトル事

右條ニ堅停止セシメシハシ

又モシ違犯之輩ニライテハ

速嚴科ニシヨセラルヘキム

子仰出サ儿、處也仍下知如  
件

慶長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攝州



對馬守  
大炊助  
雅樂頭

蘆屋 本庄 山路 都賀  
撫水 榎板 廣芝 吹屋



